

考試科目	民法	系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	考試時間	2 月 5 日(五) 第四節
<p>1. 甲為 A 土地之共有人之一且其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，某日乙廣告公司之員工丙見 A 土地位在精華地段適合作為廣告設置之用，遂代理乙與甲一人簽訂租賃契約，該租約載明「每月租金為 3 萬元，乙如需向政府機關申請設置廣告許可，甲應配合提出一切必要證明，若有違約情形，甲應賠償乙每月租金 50 倍之違約金」。然乙事後向甲請求交付 A 土地全體共有人出具之使用土地授權書與相關文件，以向政府機關申請設置廣告許可時，甲均以僅其個人出租 A 土地為由拒不提出授權書與相關文件，致乙無法向政府機關取得許可可以按期為客戶設置廣告，最終導致客戶解約，乙損失 200 萬元收益。乙得否依租賃契約向甲請求 50 倍之違約金（150 萬元）？除違約金以外，乙得否再對甲請求 200 萬元損害賠償？（25 分）</p> <p>2. 甲在乙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丙招攬下，訂立意外保險契約。某日未成年人丁，在其父戊入睡後，駕駛戊之汽車外出購買宵夜，不慎與甲駕駛之汽車相撞，導致甲胸部嚴重挫傷、肋骨斷裂、氣胸。之後甲與丙聯絡理賠事宜時，卻因傷害等級未有共識而延宕。某次協商中，甲怒責丙「就是有你們這種人保險業形象才會這樣！」丙遂記恨在心，故意拖延理賠鑑定程序，導致甲無法及時取得理賠進行自費手術，傷勢加劇，肺部功能永久損傷，精神亦遭受極大痛苦。某日甲與丙再次就理賠問題協商，雙方一言不合，丙毆擊甲之頭部，殊不知甲之頭蓋骨先天較常人脆弱，甲因腦部受創而癱瘓。甲之父已親眼見到甲歷經理賠拖延與被毆，在精神上亦極為痛苦。據上事實，甲、已可否就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失，向丁、戊、乙、丙求償？（35 分）</p> <p>3. 何謂條件？請就其意義與類型申論之。（15 分）再者，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：「保險契約終止時，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，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，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。」據上，請分析以下敘述是否有理由：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附停止條件之債權，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，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。」。（10 分）（以論述之完整度給分）</p> <p>4. 甲為賽犬訓練師，某日欲向飼料廠商乙購買飼料，遂通知乙先交付一個罐頭樣本，乙隨即交付雞肉罐頭一個供甲參考，甲目視後即向乙訂購罐頭一批。然交貨後，甲方發現乙交付之罐頭為一般之雞肉罐頭，其實欲購買犬隻為比賽所吃的精緻牛肉罐頭，遂拒絕給付價金。試問雙方法律關係為何？（15 分）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